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室设备配置
项目(2包第二次)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甲方：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室设备配置项目(2包第二次)（项目编号：[HNTXGP]20250300002[GK]R）招标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的内容

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室设备配置项目(2包第二次)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进度、质量、变更、合同、文档、沟通协调等方面对建设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依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建立完善项目监理服务文档材料，满足验收标准，及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项目建设目标要求。

二、责任和义务

A.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团队成员前，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并要求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6、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

7、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请求做出书面答复。

8、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人员与乙方联系。若更改人员时要提前通知乙方。本项目的甲方项目联络人是：王伟全，联系电话18976376676。

9、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B.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使用的技术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甲方提出建议。

2、若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

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6、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有权通知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确认权。

8、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本项目的乙方项目联络人是：孙树栋，联系电话 18789016527。

9、在工程范围内，甲方或实施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均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10、乙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监理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的有关保险。监理工作人员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工程最终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乙方须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12、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4、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5、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三、费用及支付

1、费用详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实验室设备配置项目(2包第二次)	1	¥238600.00	¥238600.00
总计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238600.00)			

四、合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五、付款条款:

1. 付款条件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设备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需经甲方及乙方共同点验,点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以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待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30%(首付款): 人民币71580.00元(柒万壹仟伍佰捌拾元);

(2) 待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合格后,待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40%(初验款): 人民币95440.00元(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

(3) 乙方完成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并由甲方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合格后,待省财政厅拨付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30%的尾款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人民币71580.00元(柒万壹仟伍佰捌拾元)。

2.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号: 391040100100121532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支付额度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4. 乙方应承担项目材料和文档的组织、编写和归档等责任，严格按照海南省项目管理和验收等规定按时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材料，移交甲方存档。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所约定义务，需按照项目所属阶段对应合同应付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利息。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即为违约。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本协议项下违约损失赔偿数额是指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因省财政厅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导致本合同支付进度，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属于甲方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及技术资料保密要求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其对本合同标的物拥有合法处分权。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本合同所述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人身及财产权利、专利权及其相关权利、商标权及其相关权利。

3. 本合同中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使用标的过程中侵犯了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被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或其他合法要求，则乙方应依甲方指示作为甲方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并且应对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该赔偿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赔偿主张之日起3日内做出，甲方享有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的权利，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提出书面赔偿主张之日起7日内做出该部分的全额赔偿。甲方受损的金额应包括甲方实际受到的损失和合理可得利益。

4. 本合同如标的因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成本过高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服务费等）的，乙方还应按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技术资料保密要求。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1) 服务时间延误超过 7 天；

(2) 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却在 3 日内未能整改、更换到位，或者于 3 日内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2、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知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等相关规定并受到法律的严惩。本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
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8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
之一 1601 房

联系电话：0898-65315782

联系电话：020-87516653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林美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公司名称）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 20 号宝岛花园 211 号商铺

经办人：海雅霞

2025 年 5 月 19 日